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1级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手机版] [扫描分享]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查看:398 来源: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1级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稿）》（川师校2021〔2〕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做好2021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科学生的专业调整工作。

组 长： 杨国军 汪洪亮

副组长： 陈辉 李联君 王汝辉

成 员： 田利军 刘双怡 张松韬 马磊 张利娟 曹丹

吴其付 罗晓彬 赵汝斌 陈勇 夏奇艳 李峥

二、基本条件

学院接收专业调整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所修所有课程考试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 2、符合学校《关于做好2021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所列调整专业的条件和要求。

三、转入人数

学院拟接收转入历史学专业学生60人，旅游管理专业学生10人。

四、考核办法

1、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对拟转入本院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转入师范类专业学生要对其师范生基本素质进行考核；申请由文科类招生专业转入理科类招生专业或由理科类招生专业转入文科类招生专业学生，学院会根据专业学习要求加试相应课程考核，若加试课程考核未达到学院要求，不得转入新专业。

2、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成绩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学生在申请专业调整时只可选报一个转入专业，不得同时填报多个专业，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

五、选拔流程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全校2020级转专业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学院选拔。具体流程如下：

- 1、 11月29日前，在学院网站挂出《2021级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2、11月30日至12月5日，学院向2021级全体学生宣传本通知精神。11月30日上午9:00起，学生可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专业调整申请。学生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12月5日下午18:00，逾期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请。
- 3、 12月8日前，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予以发布，学生可自行查询。
- 4、 12月12日前，凡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其中，笔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学生可提交其他可以证明其学术能力的研究成果，如学术论文、课题研究、或研究计划等，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附加分值，最高不超过10%。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
- 5、 12月14日前，学院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 6、12月17日前，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上报考核成绩和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名单。
- 7、 学校于本学期放假前正式公布2021级转专业录取名单。经学校批准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将于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时，直接进入学院相关专业报到学习。



(微信扫描分享)

编辑：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打印本页

版权所有：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2011.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610068) 田家炳楼十楼 电话：028-84760823 传真：028-84760745 管理入口 (/back/)